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6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池承峰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○0號000
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837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池承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就竊得現金新臺幣1,920元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亦未賠償予告訴人張英風，爰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萱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

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8376號

被 告 池承峰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○○
號302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池承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6月13日10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小客車至址

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順芳有限公司(下稱順芳公司)，由該處後門進入公司內，先持手機充作手電筒搜索屋內財物，未果後再返回上開自小車內取頭燈，戴於頭上後再度進入順芳公司內，於同(13)日10時45分許，翻找公司內物品，徒手竊取置於鐵櫃上置物籃內之該公司員工餐費新台幣1,920元，得手後便驅車離開該處。嗣順芳公司負責管理餐費之員工張英風，發現上開餐費遭竊取，經調閱監視器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英風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池承峰於偵查之供述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，由後門進入順芳公司，並於屋內翻找物品，得手上開金額之事實。
2	證人張英風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證人於110年6月14日該週某不詳時間，發現置於順芳公司內，鐵櫃上置物籃內之該公司員工餐費新台幣1,920元遺失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發現被告進入順芳公司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1份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進入順芳公司，並竊取順芳公司內，鐵櫃上置物籃內之該公司員工餐費新台幣1,920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池承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
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檢 察 官 蔡 宜 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 俞 兒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1